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W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 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 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7名,潘建华监事、宋清华监事因疫情原因视频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浙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